

嘉兴市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

嘉兴市统计局 嘉兴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国务院和浙江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市、县（市、区）各级党委政府的精心组织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经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人口普查主要阶段任务已圆满完成。现将嘉兴市快速汇总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2]5400868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4501657 人相比，十年共增加 899211 人，增长 19.98%，年平均增长率为 1.84%。

二、户别构成

全市共有家庭户^[3]2029982 户，集体户 137668 户，家庭户人口 5049734 人，集体户人口 351134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 2.49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88 人减少 0.39 人。

三、性别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2814061 人，占 52.10%；女性人口为 2586807 人，占 47.90%。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8.79，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上升 7.14 个百分点。

四、地区分布

表 1-1 各县（市、区）人口

单位：人、%

地区	人口数	比重	
		2020 年	2010 年
嘉兴市	5400868	100.00	100.00
南湖区	624655	11.57	11.67
秀洲区	556971	10.31	10.88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337028	6.24	4.15
嘉善县	648160	12.00	12.76
海盐县	456775	8.46	9.57
海宁市	1076199	19.93	17.93
平湖市（含港区）	671326	12.43	14.92
桐乡市	1029754	19.07	18.12

五、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 652445 人，占 12.08%；15-59 岁人口 3705861 人，占 68.62%；60 岁及以上人口 1042562 人，占 19.3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758584 人，占 14.05%。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0.15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4.45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

口的比重上升 4.30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4.06 个百分点。

表 1-2 全市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总 计	5400868	100.00
0-14 岁	652445	12.08
15-59 岁	3705861	68.62
60 岁及以上	1042562	19.30
其中：65 岁及以上	758584	14.05

六、教育程度

全市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 823620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 709506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 1897890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 1505839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7676 人上升到 15250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1811 人上升到 13137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39717 人下降到 35140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29169 人下降到 27881 人。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

112056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181589 人，文盲率^[4]由 6.52% 下降到 2.07%，下降 4.45 个百分点。

七、城乡^[5]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 3852932 人，占 71.34%；居住在乡村的人口 1547936 人，占 28.66%。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1452269 人，乡村人口减少 553058 人，城镇人口比重提升 18.01 个百分点，年均提升 1.80 个百分点。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 文盲率是指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5]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